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內幕消息
撤回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

本公告乃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已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審核通過，但尚未完成中國證監會的註冊。

由於本公司決定調整A股上市計劃，經與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申請相關中介機構的審慎研究與討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決定撤回建議A股發行申請材料，撤回申請已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意。

董事會預期撤回建議A股發行申請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衛宏
董事會秘書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馬志斌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